

证券代码: 002492

证券简称: 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 2014-0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立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0,546,526.07	41,294,433.00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6,584.59	12,832,321.51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29,427.65	12,832,011.89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0,410.72	14,693,688.64	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535	-2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535	-2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5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02,814,462.23	1,094,498,961.44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444,253.03	849,050,694.39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20.44	
合计	-2,84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55,800,000	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5%	3,000,000	2,2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41%	2,890,156	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0,000	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88,400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99%	1,188,645	0		
史德增	境内自然人	0.8%	960,000	0		
王云杰	境内自然人	0.77%	918,414	0		
白思恒	境内自然人	0.73%	873,901	0		
陈玉	境内自然人	0.72%	8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90,156	人民币普通股	2,890,156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00			
朱斌	1,188,6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45			
史德增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王云杰	918,414	人民币普通股	918,414			
白思恒	873,901	人民币普通股	873,901			
陈玉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张辛聿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为母子关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张辛聿先生属于一致行					

	<p>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p>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不适用</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4,514,287.61 元，减幅为 36.54%。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货币资金 38,828,322.79 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12,507.96 元，减幅为 39.32%。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所致。
-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432,641.48 元，增幅为 35.95%。主要系公司客户储存在公司储罐内的货物出货较慢，回款不及时，未按期支付仓储费所致。
-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2,944,287.63 元，减幅为 73.84%。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采购的货物在报告期入库，预付账款转入存货所致。
- 5、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15,396.17 元，增幅为 47.11%。主要系公司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存款尚未到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1,373.75 元，增幅为 71.12%。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备品备件采购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0,000,000.00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 8、报告期内，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8,313,328.27 元，增幅为 622.06%。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 38,828,322.79 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 9、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380,000.00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 10、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7,420,259.36 元，增幅为 82.26%。主要系公司扬州一期续扩建(II)阶段工程正在建设中，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686,273.53 元，减幅为 57.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 1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88,518.24 元，增幅为 93.6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分派 2013 年度股利，应交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期初增加 354,808.42 元及母公司珠海恒基达鑫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 4 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348,429.62 元所致。
- 13、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47,884.30 元，减幅为 53.0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已到付息期的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 14、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765,747.92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分派 2013 年度股利所致。
- 15、报告期内，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0,000,000.00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分配前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所致。
- 16、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6,195.19 元，增幅为 37.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 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52,093.07 元，增幅为 22.41%。主要系公司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1,183.22 元，增幅为 60.51%。主要系公司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所

致。

- 19、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77,765.89 元，增幅为 73.30%。主要系公司珠海三期工程上年度完工投产，报告期设备采购大量减少，致使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 2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540.97 元，减幅 30.45%。主要系公司上年 8 月使用境外银行贷款置换境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652.16 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 2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8,541.58 元，减幅 64.8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疏浚费，同时政府补贴未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 2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1,878.65 元，减幅 31.56%。主要系公司珠海三期项目投产后，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实现增长，因而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2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6,722.08 元，增幅 45.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开展化工品贸易支付采购款，报告期销售后收回货款所致。
- 2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756,874.81 元，减幅 493.5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使用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货币资金 38,828,322.79 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 26、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477,763.30 元，增幅 96.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77,500.00 元及分配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2,835.27 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2日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可见《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处于设立前的筹备审批阶段。

2、公司于2014年3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650.00万元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人民币2650万元收购金腾兴70%的股权，经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可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关于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目前，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仓储工程进入规划审批阶段。

3、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展LNG项目等与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可见《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目前，双方正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商讨，具体项目涉及液化厂、管道、调峰库、加气站、运输、相关销售方面。

上述公告均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事情概述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p>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p>		
<p>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3,860.00 万元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77% 的股权，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股权收购终止。</p>	<p>2014 年 01 月 28 日</p>	<p>《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p>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珠）港经证（0173）号），许可珠海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开展经营和 8 万吨级油船、化工品船靠泊。至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p>	<p>2014 年 02 月 11 日</p>	<p>《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珠海市对外商投资企业普遍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末区分码头项目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所得，统一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该做法没有明确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非码头项目的经营所得存在被追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果被追缴，需补缴所得税金额总计 897.95 万元，其中 2004 年—2007 年各年需补缴税金分别为：67.82 万元、54.25 万元、147.79 万元、628.09 万元。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已承诺：如日后政府有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关部门追缴上述税款，不可撤消地承诺将无条件地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上述税率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及所有相关费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p> <p>1、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 5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2012 年 06 月 12 日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02 月 02 日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77.28	至	2,824.68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4.6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产后，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以及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未实现增加，因此导致净利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